

家庭代工者，不得由雇主加保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74.04.18. 社五字第1778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4月18日

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（現修正為第二十五條）規定，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，以受僱專任勞工為限。本案家庭主婦在家從事產品加工，與前述規定未合，不得由雇主辦理加保。